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37,39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5)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梁星	董事	1.5536	0.3884	25%
2	高建龙	董事	5.2259	1.3064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47人）			208.2026	52.0442	25%
合计（249人）			214.9821	53.7390	25%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4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限售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10Z0007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43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378,738.65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1,947,508.00 元，冲减库存股 16,372,95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058,274.37 元。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